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聯合公佈

(1) 完成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



(2) 代表要約人提出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賣方及要約人告知，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落實。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72,150,275.6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345港元。

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61,650,77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66%。

強制性有條件要約

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按收購守則規定，要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成為強制性有條件要約）須待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該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唯一董事命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段春超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美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劉美盈女士、梁博文先生、李微娜女士及徐銀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翁鈺貞女士及張盛東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段春超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段洪濤先生(彼擁有要約人的99%已發行股份)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